

# 日本实用新型法<sup>①</sup>

(1959年4月13日第123号法律，  
2008年4月18日第16号法律最后修改)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至第二条之五）
- 第二章 实用新型登记和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第三条至第十一条）
- 第三章 实用新型技术评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第四章 实用新型权
  - 第一节 实用新型权（第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
  - 第二节 侵权（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
  - 第三节 登记费（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六条）
- 第五章 审判（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一条）
- 第六章 重审及诉讼（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八条之二）
- 第七章 关于以《专利合作条约》为基础的国际申请的特例（第四十八条之三至第四十八条之十六）
- 第八章 杂则（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五条）
- 第九章 罚则（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四条）
- 附 则
- 附 表

---

<sup>①</sup> 根据日本总务省行政管理局网站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 上提供的日文版翻译。翻译：范立岩；校对：郝庆芬、双田飞鸟。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

本法之目的在于通过保护和与应用与物品的形状、构造或者组合相关的实用新型，以鼓励实用新型，进而推动产业的发展。

### 第二条 定义

本法所称之“实用新型”是指利用自然法则作出的技术思想创作。

本法所称的“登记实用新型”是指已获得实用新型登记的实用新型。

本法所称的实用新型的“实施”，是指实用新型所涉及的物品的制造、使用、转让、出租、出口、进口、许诺转让或者许诺出租（包括以转让或者出租为目的的展示，下同）的行为。

### 第二条之二 手续上的修改

就实用新型登记申请、请求或者其他与实用新型登记有关的手续（下称“手续”）者，仅限于所申请案件尚在特许厅处理之中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修改。但是，自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日期起超过政令规定所规定的期限后，不能就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附图或者摘要进行修改。

根据前款正文之规定对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修改的，必须在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范围内进行。

尽管有第一款之规定，与第十四条之二第一款的订正有关的订正书上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不可以修改。

当下述情形时，特许厅长官可指定相应的期限，命令其办理修改手续：

一、手续不符合根据第二条之五第二款准用的专利法（1959年

第一百二十一号法律) 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或者第九条之规定的;

二、其手续不符合本法或者依本法所制定的法令所规定的形式的;

三、没有支付其手续所需的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的;

四、没有支付其手续所需的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所规定的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的。

办理修改手续(支付登记费以及手续费除外)应当提交手续修改书。

### 第二条之三 手续的不予受理

根据前条第四款、第六条之二或者第十四条之三之规定被命令进行修改手续者在根据该款规定所指定的期限内未进行修改的, 特许厅长官可不予受理该手续。

### 第二条之四 非法人的社团等办理手续的能力

指定有代表或者管理人的非法人社团或者财团可以以其名义履行下述手续:

- 一、请求第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实用新型技术评价;
- 二、请求审判;
- 三、对生效审判决定提出重审请求。

非法人社团或者财团的代表或者管理人明确的情况下, 可以其名义就生效审判决定提出重审请求。

### 第二条之五 专利法的准用

专利法第三条及第五条准用于本法所规定的期限及日期。

专利法第七条至第九条、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以及第十八条之二至第二十四条准用于相关手续的办理。

专利法第二十五条准用于实用新型权及其他与实用新型登记有关的权利。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准用于实用新型登记。

## 第二章 实用新型登记和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 第三条 实用新型登记的要件

作出了产业上可以利用的，与物品的形状、构造或者组合相关的实用新型之人，除下述实用新型之外，均可就其实用新型获得实用新型登记：

一、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之前在日本国内或者外国已公知的实用新型；

二、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之前在日本国内或者外国已被公开实施的实用新型；

三、实用新型登记申请前在日本国内或者外国所发行的刊物上已有记载的实用新型或者公众通过电信线路可获知的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之前，具备该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知识者根据前款各项中的实用新型能极其容易作出实用新型的，尽管有该项之规定，也不能获得实用新型登记。

### 第三条之二

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实用新型，与在其申请日前提交的，并且在申请日后在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刊载该款各项事项的实用新型公报（下称“实用新型刊载公报”）的发行或者根据专利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刊载该款各项事项的专利公报的发行或者申请公开公布的其他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专利申请的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专利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该法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规定的外文书面申请的，该条第一款的外文书面文件）中记载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公报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发明人与本实用新型的发明人为同一人的除外）相同的，不拘前条之规定，该实用新型不能获得实用新型登记。但是，当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其申请人与上述其他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为同一人的，

则不受此限。

#### **第四条** 不能授予实用新型登记的实用新型

有害于公共秩序、善良风俗或者公共健康的实用新型，尽管有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不能获得实用新型登记。

#### **第五条** 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欲申请实用新型登记者必须向特许厅长官提交记述有下述事项的请求书：

- 一、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二、发明人的姓名，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请求书必须附有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附图及摘要。

前款的说明书必须记述有下述事项：

- 一、实用新型的名称；
- 二、附图的简单说明；
- 三、实用新型的详细说明。

前款第三项中的实用新型的详细说明，应当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记载明确而充分，使该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具有一般知识的人员能够实施。

第二款所述实用新型权利要求应分项，在各项权利要求中必须记载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人为确定所希望获得实用新型登记的实用新型的所有必要事项。在此情况下，一项权利要求所涉及的实用新型与其他权利要求所涉及的实用新型为实质相同实用新型的记载并无妨碍。

第二款所述之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的记载必须符合下述各项规定：

- 一、希望获得实用新型登记的实用新型是实用新型的详细说明中所记载之实用新型；
- 二、希望获得实用新型登记的实用新型明确；
- 三、各项权利要求的记载简明；

四、应当根据其他经济产业省令之规定来记载。

第二款所述之摘要必须记载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及其附图所记载的实用新型之概要以及其他经济产业省令所规定的事项。

## 第六条

两个以上的实用新型为经济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上相关、满足实用新型之单一性要件的一组实用新型的，可以用一份请求书提出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 第六条之二 修改命令

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满足下列各项之一规定的，特许厅长官可指定相应的期限，命令申请人对请求书所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修改：

一、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实用新型与物品的形状、构造或者组合无关的；

二、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实用新型，根据第四条的规定不能进行实用新型登记的；

三、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不符合第五条第六款第四项或者前条规定的要件的；

四、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所附请求书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没有记载必要的事项，或者该记载的内容极其不明确的。

## 第七条 在先申请

对于同一实用新型，在不同日期提出两项以上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只有最先提出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人才能就其实用新型获得实用新型登记。

对于同一实用新型在同一日期提出两项以上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各方均不能获得实用新型登记。

当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涉及的实用新型与专利申请涉及的发明相同，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及专利申请非同一日提出的，实用新

型登记申请人只有在较专利申请人提交申请的日期在先的，该实用新型才能予以实用新型登记。

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专利申请被放弃、撤回，或者被不予受理的，关于第三款规定的适用，则视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专利申请自始不存在。

就专利申请作出的驳回审查决定或者审判决定已生效的，关于第三款规定的适用，则视该专利申请自始不存在。但该专利申请因与专利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后段之规定相符而生效的审查决定或者驳回审判决定驳回的，则不在此限。

既不是发明人，也不是获得实用新型登记的权利或者获得专利的权利之继承人提出了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专利申请的，关于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之适用，将该申请不视为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专利申请。

专利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的协商不成立或者不能进行协商的，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人不能获得该实用新型的实用新型登记。

#### **第八条** 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等为基础的优先权主张

希望获得实用新型登记的人，除下述情形之外，针对其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实用新型，基于其先提出的其拥有获得实用新型登记的权利或者获得专利的权利所涉及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专利申请（下称“在先申请”）的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登记权利要求书或者专利权利要求书以及附图（在先申请为专利法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规定的外文书面申请时则为该条第一款的外文书面文件）所记述的实用新型，可主张优先权。但是，当就在先申请有享有临时专用实施权或者登记的临时通常实施权的人的，仅限于在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提出时已得到他们同意的情况：

一、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并非是在先申请之申请日起一年内提出的申请的；

二、在先申请为根据第十一条第一款准用的专利法第四十四

条第一款之规定而对实用新型登记申请进行分案而形成的新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根据本法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所规定的申请的转换所形成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根据该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专利申请进行分案而形成的新的专利申请，或者根据该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所规定的申请的转换所涉形成的专利申请，或者是根据该法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基于实用新型登记提出的专利申请的；

三、在先申请在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提出时已被放弃、被撤回或者不被受理的；

四、在先申请在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提出时已生效审查决定和审判决定的；

五、在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提出时，已就在先申请进行第十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设定登记的。

根据前款规定主张优先权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实用新型中，其实用新型为主张该优先权之基础的在先申请的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登记权利要求书或者专利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该在先申请为专利法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规定的外文书面申请的，则为该条第一款规定的外文书面文件）所记载之实用新型〔该在先申请为根据前款或者该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或者根据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一款或者第二款（包括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之准用）之规定主张优先权之申请的，作为该在先申请主张优先权之基础的申请所涉及的申请文件（仅限于相当于说明书、实用新型登记权利要求书或者专利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文件）所记载的实用新型除外〕的，为适用第三条、第三条之二正文、前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根据第十一条第一款准用的该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七条、根据第二十六条准用的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该法第七十九条、该法第八十一条、该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该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及四款、该法第七十二条、外观设计法（1959年第一百二十五号法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



二款及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商标法（1959年第一百二十七号法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之二第三款以及第三十三条之三第三款（包括该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准用）之规定之目的，将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视为在该在先申请时提出。

在根据第一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之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登记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所记载的实用新型中，对于该优先权主张之基础的在先申请之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登记权利要求书或者专利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该在先申请为专利法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规定的外文书面申请时则为该条第一款规定的外文书面文件）所记载之实用新型〔该在先申请为根据第一款或者该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或者根据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一款或者第二款（包括第十一条第一款之准用）之规定主张优先权的申请的，作为该在先申请主张优先权之基础的申请所涉及的申请文件（仅限于相当于说明书、实用新型登记权利要求书或者专利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文件）所记载之实用新型除外〕，为适用第三条之二正文或者该法第二十九条之二正文的规定之目的，将对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发行实用新型刊载公报时间视为对该在先申请的发行实用新型刊载公报或者申请公开之时间，适用。

拟根据第一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者必须在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同时向特许厅长官提交写有优先权主张及在先申请的书面文件。

### 第九条 在先申请的撤回等

根据前条第一款之规定作为主张优先权之基础的在先申请，视其为申请日后一年三个月时撤回。但是，该在先申请被放弃、被撤回或者不被受理的，就该在先申请的审查决定或者审判决定已生效的，就该在先申请已做了第十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设定登记的，或者基于该在先申请的所有优先权均已被撤回的，则不在此限。

根据前条第一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申请人，自在先申请之日起经过一年三个月后，其主张不能撤回。

根据前条第一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自在先申请之日起一年三个月内被撤回的，其优先权主张视为同时撤回。

#### 第十条 申请的转换

专利申请人可以将其专利申请〔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款规定基于实用新型登记的专利申请（包括该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含该法第四十六条第五款准用的情况）的规定视为该专利申请的申请的）除外〕转换为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但是，自驳回该专利申请的首次审查决定之副本送达之日起超过三个月后或者自申请之日起经过九年六个月后，则不在此限。

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人可以将其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根据外观设计法第十三条第六款准用的该法第十条之二第二款的规定，被视为在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基于实用新型登记提出的专利申请时提出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包括根据外观设计法第十条之二第二款之规定被视为在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时提出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除外〕转换为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但自驳回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首次审查决定之副本送达之日起超过三个月后或者自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之日起超过九年六个月后，则不在此限。

根据前两款规定转换申请的，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可视为在原专利申请或者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时提出。但是，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落入第三条之二所规定的其他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专利法第二十九条之二所规定之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时，为适用这些规定：第八条第四款、下条第一款准用的该法第三十条第四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包括准用于下条第一款的该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款之准用）之规定的，则不在此限。

根据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申请转换的，关于下条第一款准用的《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包括下条第一款准用

的该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款之准用的情况)之规定的适用,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最先日起至一年四个月以内”则为“最先日至一年四个月或者从与根据实用新型法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的转换申请的实用新型申请之日起至三个月这两个期限中的较迟日”。

根据第一款或者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做了转换的,其专利申请或者外观设计登记申请则视为撤回。

根据专利法第四条之规定,该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得以延长的,第一款但书所规定的三个月之期限以被延长的期限为限,视为被延长。

当根据外观设计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准用的专利法第四条之规定,外观设计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得以延长的,第二款但书所规定的三个月之期限以被延长的期限为限,视为被延长。

提出第一款所规定的转换申请的,就原专利申请提交的书面文件或者文件,根据第八条第四款、下条第一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三十条第四款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包括下条第一款准用的该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款之准用的情况)之规定必须提交的文件,被视为在该新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提出的同时向特许厅长官提出。

专利申请人,就该专利申请有享有临时专用实施权或者登记的临时通常实施权的人的,仅限于得到这些人的承诺的情况,可以根据第一款之规定进行申请转换。

第八款准用于第二项规定的申请转换的情况。

### 第十一条 专利法的准用

专利法第三十条(丧失发明新颖性之例外)、第三十八条(共同申请)、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四条(根据巴黎公约主张优先权之手续等及专利申请的分案)的规定,准用于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二款及第四款至第七款（获得专利的权利）的规定，准用于获得实用新型登记的权利。

专利法第三十五条（职务发明）（临时专用实施权所涉及的部分除外）的规定，准用于从业者、法人的干部、国家公务人员或者地方公务人员所完成的实用新型。

### 第三章 实用新型技术评价

#### 第十二条 实用新型技术评价的请求

对于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实用新型登记，任何人都可向特许厅长官请求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限于有关该项所涉及的实用新型）、第三条之二及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规定所涉及的、有关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实用新型或者登记实用新型的技术性评价（下称“实用新型技术评价”）。此时，对有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实用新型登记，可以就各个权利要求分别提交请求。

前款规定的请求，即使在实用新型权消灭后也可以提交请求。但是，经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被无效后，不在此限。

除了前二款的规定，基于该实用新型登记进行了专利法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专利申请后，不能提出第一款规定的请求。

特许厅长官接到根据第一款规定提交的请求的，应该令审查员制作该请求所涉及的实用新型技术评价的报告书（下称“实用新型技术评价书”）。

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准用于实用新型技术评价书的制作。

第一款规定的请求提交后不得撤回。

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人或者实用新型权人以外的人根据第一款的规定请求后，基于该请求所涉及的实用新型登记（包括根据该款的规定就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提出请求过的情况下的该实用新型

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实用新型登记),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提交了专利申请的, 视为没有提交过该请求。在这种情况下, 特许厅长官应该将该情况告诉申请人。

### 第十三条

在实用新型刊载公报发行前如果有实用新型技术评价的请求, 特许厅长官必需在实用新型刊载公报发行时或者其后尽快, 实用新型刊载公报发行后若有实用新型技术评价的请求则随后尽快, 将该情况公开在实用新型公报中。

特许厅长官在接到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人或者实用新型权人以外的人提交的实用新型技术评价请求的, 应该将该情况告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人或者实用新型权人。

已制作完成实用新型技术评价书的, 如果申请人是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人或者实用新型权人, 特许厅长官应将其副本送达申请人; 如果申请人不是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人或者实用新型权人, 特许厅长官应将其副本送达申请人以及实用新型申请人或者实用新型权人。

## 第四章 实用新型权

### 第一节 实用新型权

#### 第十四条 实用新型权的设定登记

实用新型权依设定登记而产生。

已提交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 除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被放弃、撤回或者不予受理情形外, 应进行实用新型权的设定登记。

进行前款登记时, 必须在实用新型公报上记载下述事项:

- 一、实用新型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二、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申请号及申请年月日;
- 三、发明人的姓名, 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四、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和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事项及附图的内容;

- 五、请求书所附的摘要中记载的事项；
- 六、登记号及设定登记的年、月、日；
- 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必要事项。

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准用于将依前款规定记载于该款第五项摘要中的事项登载于实用新型公报的情况。

**第十四条之二** 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订正

实用新型权人，除了下述情形外，可以对请求书所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仅限一次的订正：

- 一、根据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最初的实用新型技术评价书的副本送达之日起超过两个月；
- 二、根据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超过最初指定的期限。

前款的订正，仅限于以下述事项为目的的情况：

- 一、限制实用新型权利要求；
- 二、误记的订正；
- 三、解释不清楚的记载。

第一款的订正必须在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在以前款第二项记载的事项为目的进行订正的情况下，为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所记载的范围内。

第一款的订正不得实质上扩大或者变更实用新型权利要求。

专利法第四条的规定，准用于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期限。

进行第一款规定的订正的人，因不能归咎其责任的理由在该款第一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进行订正时，尽管有该项规定，也可以在其理由消除之日起十四天以内（在外者为两月），且在上述期限超过后六个月之内进行订正。

实用新型权人，除了进行第一款订正的情形，仅限于以删除权利要求为目的才可以订正请求书上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但是，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正在特许厅处

理过程之中，根据第四十一条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通知发出后（根据该条第二款的规定再次审理的，其后再根据该条第一款规定在通知后），不能订正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

第一款以及前款的订正，在实用新型权消灭之后也可以进行。但是，经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被无效后，则不在此限。

进行第一款或者第七款的订正时，应该提交订正书。

进行第一款的订正时，应该在订正书上附上所订正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

在进行第一款或者第七款的订正后，视为根据该订正后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实用新型登记申请及实用新型设定登记。

在进行第一款或者第七款的订正后，如是第一款订正，则将所订正过的说明书及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上记载的事项及附图的内容，如是第七款订正则将其情况在实用新型公报上公开。

专利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准用第一款及第七款的情形。

#### 第十四条之三 与订正相关的修改命令

特许厅长官在接到订正书（仅限于与前条第一款的订正有关的订正书）后，如果该订正书所附的订正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内容属于下述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可指定相应的期限，命令就该订正书所附的订正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修改：

一、订正书所附的订正的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记载的事项所限定的实用新型与物品的形状，构造或者组合无关的；

二、订正书所附的订正的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记载的事项所限定的实用新型根据第四条的规定不能进行实用新型登记的；

三、订正书所附的订正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记载不能满足第五条第六款第四项或者第六条规定的要件的；

四、订正书所附的订正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

附图上没有记载必要事项或者该其记载非常不明确的。

#### **第十五条** 存续期限

实用新型权的存续期限，自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日起十年终止。

#### **第十六条** 实用新型权的效力

实用新型权人专有以经营活动为目的实施登记实用新型权。但是，在其实用新型权上设定专用实施权的，专用实施权人专有的实施登记实用新型的权利范围，不在此限。

#### **第十七条** 与他人的登记实用新型的关系

登记实用新型的实施将利用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日前的申请所涉及的他人的登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的，或者实用新型权与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日前的申请所涉及的他人的外观设计权或者商标权相抵触的，实用新型权人、专用实施权人或者通常实施权人不得以经营活动为目的实施该登记实用新型。

#### **第十八条** 专用实施权

实用新型权人可以就实用新型权设定专用实施权。

专用实施权人在设定行为规定的范围内专有以经营活动为目的实施该登记实用新型权。

专利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至第五款（转移等）、第九十七条第二款（放弃）及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登记的效果）之规定，准用于专用实施权。

#### **第十九条** 通常实施权

实用新型权人可以就实用新型权对他人授予通常实施权。

通常实施权人在依本法规定或者设定行为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以经营活动为目的实施登记实用新型的权利。

专利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共有）、第九十七条第三款（放弃）及第九十九条（登记的效果）之规定，准用于通常实施权。



**第二十条** 无效审判请求登记前基于实施的通常实施权

落入下述各项之一者，在专利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专利无效审判（以下在本款中称“专利无效审判”）请求登记前，不知道专利落入该款各项之一所规定的要件，在日本国内以实施该项发明为业务的人或者准备从事该项业务的人，在其实实施或者准备实施发明及业务的目的范围内，对专利无效时的实用新型权或者届时存在的专用实施权享有通常实施权：

一、当实用新型登记涉及的实用新型与专利涉及的发明相同，专利被无效时的原专利权人；

二、专利无效后，就与其发明相同的实用新型将实用新型登记给予合法权利人时的原专利权人；

三、在前两项情况下，专利无效审判请求登记时，对已经无效的专利所涉及的专利权享有专用实施权的人，或者对该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享有专利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效力的通常实施权的人。

实用新型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享有从依前款规定具有通常实施权的人处接受相应的对价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不实施时通常实施权的设定裁定

连续三年以上在日本国内未适当地实施登记实用新型的，凡拟实施该项登记实用新型的人均可向实用新型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就通常实施权的许可请求协商。但是，自该登记实用新型的登记申请日起未超过四年的，不在此限。

前款协商不成立或者无法进行协商的，该登记实用新型的拟实施人可以请求特许厅长官的裁定。

专利法第八十四条至第九十一条之二（裁定手续等）规定，准用于前款的裁定。

**第二十二条** 为实施登记实用新型的通常实施权设定的裁定

当登记实用新型落入第十七条的规定时，就给予实施登记实用新型的通常实施权或者专利权、外观设计权的通常实施权，实

用新型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可以请求与该条的他人进行协商。

被请求进行前款协商的第十七条的他人，对于要求进行协商的实用新型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可以在这些人希望通过协商获得通常实施权或者专利权、外观设计权的通常实施权而拟实施的登记实用新型的范围内，请求这些人给予通常实施权进行协商。

当第一款的协商不成立或者无法进行协商时，实用新型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可以请求特许厅长官进行裁定。

当第二款的协商不成立或者无法进行协商的情况下，有前款之裁定请求时，第十七条的他人依第七款准用的专利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在特许厅长官指定的提出答辩书的期限内，可以请求特许厅长官裁定。

在第三款或者前款的情况下，设定通常实施权将不正当侵害第十七条的他人或者实用新型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的利益的，特许厅长官不得作出设定通常实施权的裁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在第四款的情况下，当对第三款的裁定请求没有作出设定通常实施权的裁定的，特许厅长官不得作出设定通常实施权的裁定。

专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一款及第八十六条至第九十一条之二（裁定程序等）规定，准用于第三款或者第四款的裁定。

### 第二十三条 为公共利益设定通常实施权的裁定

当登记实用新型的实施对公共利益非常之必要时，拟实施该登记实用新型的人可以就通常实施权的给予向实用新型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请求协商。

当前款协商不成立或者无法进行协商的，拟实施登记实用新型的人可以请求经济产业大臣裁定。

专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一款及第八十六条至第九十一条之二（裁定程序等）规定，准用于前款的裁定。

## 第二十四条 通常实施权的转移等

除依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或者前条第二款、专利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或者外观设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裁定的通常实施权外，仅限通常实施权与实施的业务一起转移的情况、得到实用新型权人（系专用实施权的通常实施权时，为实用新型权人及专用实施权人）承诺的情况或者继承及其他概括继承的情况，可以进行转移。

除依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或者前条第二款、专利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或者外观设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裁定的通常实施权外，通常实施权人仅限在得到实用新型权人（系专用实施权的通常实施权时，为实用新型权人及专用实施权人）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就通常实施权设定质权。

依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或者前条第二款裁定的通常实施权，仅限与实施的业务一起转移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转移。

依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专利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或者外观设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裁定的通常实施权，当通常实施权人的实用新型权、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权与实施的业务一起转移时，该权随之转移；当实用新型权、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权与实施的业务一起分开转移时或者消灭时，该权随之消灭。

依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裁定的通常实施权，随通常实施权人的实用新型权、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权转移而转移，当实用新型权、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权消灭时，该权随之消灭。

## 第二十五条 质权

以实用新型权、专用实施权或者通常实施权为标的设定质权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质权人不得实施该项登记实用新型。

专利法第九十六条（物上代位）的规定，准用于以实用新型权、专用实施权或者通常实施权为目的的质权。

专利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登记的效果）的规定，准用于以实用新型权或者专用实施权为目的的质权。

专利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登记的效果）的规定，准用于以

通常实施权为目的的质权。

#### 第二十六条 专利法的准用

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一条之二（专利权的效力不涉及的范围及专利发明的技术范围）、第七十三条（共有）、第七十六条（无继承人时专利权的消灭）、第七十九条（先使用的通常实施权）、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外观设计权有效期期满后通常实施权）、第九十七条第一款（放弃）以及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登记的效果）的规定，准用于实用新型权。

## 第二节 侵 权

#### 第二十七条 停止请求权

实用新型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对于侵害其实用新型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人或者有侵害之可能的人（下称“侵害人等”），可以请求停止侵权或者请求预防侵权的发生。

实用新型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在进行依前款规定之请求时，可以请求销毁构成侵权行为之产品（包括程序等是指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程序等，在下条规定中相同，下同），清除用于侵权行为的设备及请求其他预防侵权所必要的行为。

#### 第二十八条 视为侵权的行为

下述行为视为侵害实用新型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行为：

一、以经营活动为目的，仅为登记实用新型所涉及的物品的制造所使用之产品的生产、转让（转让等指转让及出租，当该产品为程序等时，包括通过电信线路提供程序等的行为，下同）、进口、许诺转让（包括以转让为目的的展示，下同）行为；

二、当登记实用新型所涉及的物品的制造所使用之产品（在日本国内广泛且普遍地流通的除外）对解决该实用新型的课题必不可少时，明知该实用新型是登记实用新型且明知该产品用于实施该项实用新型，却仍以经营活动为目的，生产、转让、进口、

许诺转让等行为；

三、以经营活动为目的，为了转让、出租或者出口登记实用新型所涉及的物品的行为。

### 第二十九条 损害额的推定等

在实用新型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向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侵害其实用新型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人请求赔偿其由于侵权所受到损失的情况下，该人转让构成侵权行为的物品时，对于所转让物品的数量（以下在本款中称为“转让数量”），可以将如果没有侵权行为实用新型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可以销售物品的每单位数量的利润相乘后所得到的数额，在不超过符合实用新型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的实施能力的限度内，作为实用新型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所受损害的数额。但是，当存在转让数量的全部或者部分为实用新型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不能销售的事由的，应当扣除相当于该事由的数量的数额。

在实用新型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向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侵害其实用新型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人请求赔偿其由于侵权所受到损失的情况下，该人因侵权行为获利的，该获利额度推定为实用新型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所受损害的数额。

对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侵害实用新型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人，实用新型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可以相当于实施登记实用新型所应当获得的数额的金钱，作为本人所受损害的额度请求赔偿。

前款规定不妨碍超过该款规定数额的损害赔偿请求。在这种情况下，侵害实用新型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人如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法院在决定损害赔偿额时可作为参考。

### 第二十九条之二 实用新型技术评价书的提示

在提供其有关登记实用新型的实用新型技术评价书并警告之前，实用新型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不能对侵害其实用新型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侵害人等行使其权利。

### 第二十九条之三 实用新型权人等的责任

实用新型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对侵害人等行使其权利或者提出警告的，如果生效的审判决定宣告实用新型登记无效的（因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款列举的理由的除外），其应当承担赔偿因行使权利或者其警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责任。但如果是基于实用新型技术评价书的实用新型技术评价（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实用新型或者登记实用新型被评价为根据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仅限于与该款所列的实用新型相关的）、第三条之二及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的规定不能进行登记的除外）行使其权利或者提出警告的，或者其他的相当谨慎的行使权利或者提出警告的除外。

前款准用于：就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请求书中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依据第十四条之二第一款或者第七款进行的订正，超过了实用新型权设定登记时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实用新型的范围的实用新型权行使或者进行警告的情况。

### 第三十条 专利法的准用

专利法第一百零四条之二至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具体形态的明示义务、专利权人等行使权利的限制、文件的提出等、计算损害的鉴定、相应损害额的认定、保密命令、保密命令的撤销、阅览诉讼记录等的请求通知等、停止公开询问当事人等以及恢复信用的措施）准用于实用新型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侵害。

## 第三节 登记费

### 第三十一条 登记费

进行实用新型权的设定登记的人或者实用新型权人，其登记费从实用新型权的设定登记日起至第十五条规定的存续期限届满为止的每一年，每件登记必须按下表左栏的区分按件缴纳该表下栏中的金额。

年份的区分	金 额
从第一年到第三年	每年二千一百日元，并按每一个权利要求增加一百日元
从第四年到第六年	每年六千一百日元，并按每一个权利要求增加三百日元
从第七年到第十年	每年一万八千一百日元，并按每一个权利要求增加九百日元

国有实用新型权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款的登记费，在实用新型权为国家或者与依第三十二之二条规定或者其他法令规定享受登记费减轻或者免除（以下本款中称“减免”）的人共有的情况下，当规定有所持份额时，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国家以外的各共有人就该款规定的登记费的金额（有减免者为减免后的金额）乘以所持份额比例后合算所得的数额，作为国家以外各共有人必须缴纳的数额。

依前款规定计算出的登记费的金额出现不满十日元的尾数时，舍其尾数。

第一款登记费的缴纳，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必须使用专利印花。但是，经济产业省令另有规定时，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也可以使用现金缴纳。

### 第三十二条 登记费的缴纳期限

前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年到第三年的每年的登记费，应在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同时（根据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转换申请或者根据第十一条第一款准用的专利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案申请的情形下，与申请的转换或者分案同时）一次缴纳。

前条第一款规定的第四年以后的每年的登记费必须在上一年内缴纳。

特许厅长官依缴费者的请求可以三十日以内为限，延长第一款规定的期限。

### 第三十二条之二 登记费的减免或者宽限

当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应缴纳第一年至第三年登记费

的缴费者是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实用新型的发明人或者其继承人时，特许厅长官如果认定该缴费者因贫困而无能力缴纳登记费的，可以根据政令的规定，减轻或者免除登记费，或者宽限缴纳。

### 第三十三条 登记费的补缴

在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或者前条规定的宽限缴纳的期限内未缴纳登记费的，即使超过了该期限，在超过期限后的六个月以内仍可补缴登记费。

依前款规定补缴登记费的实用新型权人，除依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缴纳必须缴纳的登记费外，还应缴纳与登记费等额的加价登记费。

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缴纳前款加价登记费必须使用专利印花。但是，经济产业省令另有规定时，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也可以缴纳现金。

在第一款规定的可以补缴登记费的期限内，实用新型权人不缴纳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第四年以后的每年的登记费及第二款的加价登记费的，该实用新型权视为在追溯到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超过时消灭。

在依第一款规定的可以补缴登记费的期限内，实用新型权人不缴纳宽限缴纳的前条规定的登记费及第二款的加价登记费的，该实用新型权视为自始不存在。

### 第三十三条之二 通过补缴登记费恢复实用新型权

依前条第四款的规定已被视为消灭的实用新型权或者依该条第五款的规定已被视为自始不存在的实用新型权的原实用新型权人，由于不可归责的理由在该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补缴登记费的期限内没有缴纳该条第四款或者第五款的登记费及加价登记费的，自其理由消除之日起十四日（在外者为两个月）以内，以期限超过六个月以内为限，可以补缴登记费和加价登记费。

完成前款规定的登记费及加价登记费的补缴的，该实用新型



权视为在追溯到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届满时实用新型权继续存在或者实用新型权自始存在。

### 第三十三条之三 恢复实用新型权之效力的限制

依前条第二款规定恢复实用新型权的，该实用新型权的效力不涉及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可以补缴登记费的期限届满后在实用新型权恢复登记前进口或者在日本国内制造或者取得的该实用新型所涉及的物品。

依前条第二款的规定恢复的实用新型权的效力不涉及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可以补缴登记费期限届满后在实用新型权恢复登记前的下述行为：

- 一、该实用新型的实施；
- 二、用于登记实用新型所涉及的物品制造之产品的生产、转让、进口、许诺转让等行为；
- 三、为了转让、出租或者出口而拥有实用新型所涉及的行为。

### 第三十四条 已缴纳登记费的退还

限下述各项，依缴费人的请求返还已缴纳的登记费：

- 一、多缴、错缴的登记费；
- 二、实用新型登记申请被给予不予受理的处分生效的情况下的登记费；
- 三、宣告实用新型权无效的审判决定生效当年以后每年的登记费；
- 四、实用新型权存续期限届满日所属年以后的每年的登记费。

前款规定的登记费的返还，该款第一项的登记费自缴纳之日起一年，该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登记费分别自处分或者审判决定生效之日起六个月，该款第四项的登记费从实用新型权设定登记之日起一年后，不得请求。

### 第三十五条 已删除

### 第三十六条 专利法的准用

专利法第一百一十条（由利害关系人缴纳登记费）的规定，准用于登记费。

## 第五章 审 判

### 第三十七条 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

当实用新型登记落入下述各项之一的，可以请求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以宣告该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对于两项以上的权利要求可逐项分别提出请求）：

一、该实用新型登记基于不符合第二条之二第二款规定的要件而进行了修改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

二、该实用新型登记不符合第二条之五第三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条、第三条之二、第四条、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或者第七款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准用的该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的；

三、该实用新型登记不符合条约的；

四、该实用新型登记基于不符合第五条第四款或者第六款（第四项除外）规定要件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

五、实用新型登记基于非发明人且对该实用新型没有继承获得实用新型登记的权利的人提出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

六、实用新型登记后，实用新型权人成为根据第二条之五第三款准用的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不能享有实用新型权之人，或者实用新型登记不符合条约的；

七、实用新型登记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订正违反第十四条之二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规定。

任何人都可以请求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但是，以实用新型登记落入前款第二项（仅限实用新型登记不符合第十一条第一款准用的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或者落入前款第五项为理由的，仅限利害关系人有权提出请求。

即使在实用新型权消灭之后也可提出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请求。

当有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请求时，审判长必须将该情况通知该实用新型权的专用实施权人及其他对实用新型登记享有登记了的权利的人。

### 第三十八条 请求审判的方式

审判请求人必须向特许厅长官提出记载有下述事项的请求书：

- 一、当事人及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二、审判案件的表示；
- 三、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前款第三项的请求理由必须具体地确定无效实用新型登记所根据的事实，并且，必须都要记载每一个需要举证的事实与证据之间的关系。

### 第三十八条之二 审判请求书的修改

根据前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的请求书的修改不得变更其要旨。但是，得到下款规定的审判长的许可的，不在此限。

前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请求理由的修改变更其要旨的，审判长判明该修改不会无端地延长审理，并且，有落入下述各项之一的事由的，可以以决定的形式允许修改：

一、存在第十四条之二第一款的订正，根据该订正有修改请求理由之必要；

二、除前项情况外，对审判请求时的请求书中没有记载修改的请求理由有合理的理由，被请求人同意该修改。

有关修改的手续修改书在下条第一款规定的请求书副本送达前已经提出的，不得许可前款之修改。

对第二款的决定不得申诉不服。

### 第三十九条 答辩书的提出等

当有审判请求时，审判长必须将请求书的副本送达被请求

人，并指定相应的期限给予提出答辩书的机会。

审判长依前条第二款的规定允许修改请求书的，必须将与修改有关的手续修改书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并指定相应的期限给予提出答辩书的机会。但是，在认为没有必要给予被请求人提出答辩书之机会的特殊情况时，不在此限。

审判长收到第一款或者前款正文的答辩书的，或者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在特许厅审理中有第十四条之二第一款或者第七项的订正的，必须将副本送达请求人。

审判长关于审判可以寻问当事人及参加人。

当有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的请求时，审判长在该请求后有基于该实用新型登记的、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专利申请的，应当将该情况通知请求人和参加人。

### 第三十九条之二 审判请求的撤回

在审判决定生效前，可以撤回审判请求。

在前条第一款的答辩书提出后，若没得到对方的同意则不能撤回审判请求。

审判请求人接到前条第五款规定的通知的，尽管有前款之规定，在接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可以撤回该审判请求。

专利法第四条准用于前款规定的期限。在这种情况下，该条的“特许厅长官”改读为“审判长”。

审判请求人由于不可归责之理由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撤回其请求的，尽管有该款之规定，自其理由消除之日起十四日（在外者为两个月）以内，并以不超过该期限经过六个月为限，可以撤回请求。

在有两个以上权利要求的实用新型登记中就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请求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的，该请求可以按权利要求逐项撤回。

### 第四十条 与诉讼的关系

在审判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中止审判程序，直至其他审判的审判决定生效或者诉讼程序完结。

在当有人提出诉讼或者申请申诉临时扣押或者临时处理命令时，法院在认为必要的，可中止诉讼程序直至生效审判决定。

当存在关于实用新型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侵权诉讼的，法院应当将该情况通知特许厅长官；诉讼程序完结的，也应当将该情况通知特许厅长官。

特许厅长官接到前款规定的通知后，应当将有无与该实用新型权有关的审判请求情况通知法院。如有审判请求书的不予受理决定、审判决定或者撤回请求的情况的，也应通知法院。

依前款规定接到该实用新型权存在审判请求的通知后，在该诉讼中，记载有依据第三十条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零四条之三第一款之规定的攻击或者防御方法的书面文件在该通知前提出或者在该通知后第一次提出的，法院应将该情况通知特许厅长官。

接到前款规定的通知后，特许厅长官可以要求法院提供在该诉讼的诉讼记录中审判员认为审判所需要的书面文件的复印本。

#### **第四十一条** 专利法的准用

专利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以及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准用于审判。

## **第六章 重审及诉讼**

#### **第四十二条** 重审的请求

当事人或者参加人对生效的审判决定可以请求重审。

民事诉讼法（1996年第一百零九号法律）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第三百三十九条（重审的理由）的规定，准用于前款的重审请求。

#### **第四十三条**

审判的请求人及被请求人以共谋而危害第三人的权利或者利

益为目的使审判决定成立的，该第三人可以对该生效的审判决定请求重审。

前款的重审，必须将原请求人和被请求人作为共同被请求人提出请求。

#### **第四十四条** 通过重审恢复的实用新型权的效力限制

在通过重审恢复了与被判无效的实用新型权的情况下，实用新型权的效力不涉及该审判决定生效后重审请求登记前善意地进口或者在日本国内制造的或者已取得的该实用新型登记所涉及的作品。

被判无效的实用新型权因重审而恢复的，该实用新型权的效力不及于该审判决定生效后重审请求登记前存在的下述行为：

- 一、该实用新型的善意实施；
- 二、用于制造登记实用新型所涉及的作品之产品的生产、转让、进口、许诺转让等善意的行为；
- 三、为了转让、出租或者出口而善意地拥有登记实用新型所涉及的作品之行为。

#### **第四十五条** 专利法之准用

专利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请求重审的期限）、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及第四款（审判规定等的准用）及第一百七十六条（重审请求登记前实施而获得的通常实施权）的规定，准用于重审。在这种情况下，将该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中“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二第一款本文”改读为“实用新型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之二第一款本文”，“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第四款”改读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一百六十八条”改读为“该法第四十条”。

专利法第四条的规定，准用于前款中准用的该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中规定的期限。

#### **第四十六条** 已删除

#### 第四十七条 对审判决定等的诉讼

对审判决定的诉讼，及对审判请求或者对重审请求不予受理决定的诉讼，属于东京高等法院专属管辖。

专利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至第六款（起诉期限等）、第一百七十九条至第一百八十条之二（被告资格、出庭通知及撤销审判决定诉讼中特许厅长官的意见）、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五款（审判决定或者决定的撤销）、第一百八十二条（裁判正本の寄送）及第一百八十二条之二（合议庭的组成）的规定，准用于前款诉讼。

#### 第四十八条 对价数额之诉

收到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或者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裁定的人，对该裁定所定的对价不服的，可以提出诉讼要求增减金额。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起诉期限）及第一百八十四条（被告资格）之规定，准用于前款诉讼。

#### 第四十八条之二 不服申诉与诉讼的关系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不服申诉与诉讼的关系）之规定，准用于要求撤销依本法或者基于本法之法令所规定的处理（第五十五条第五款所规定的处理除外）的诉讼。

## 第七章 关于以《专利合作条约》为基础的国际申请的特例

#### 第四十八条之三 通过国际申请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关于已认可依据1970年6月19日于华盛顿制定的《专利合作条约》（以下本章中称为“《条约》”）第十一条（1）或者（2）（b）或者第十四条（2）规定的、被认可了国际申请日的国际申请，在条约第四条（1）（ii）的指定国里包括日本（限于有关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可视为在该国际申请日提出的实用新

型登记申请。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三第二款（通过国际申请的专利申请）的规定，准用于前款规定中视为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国际申请（下称“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第四十八条之四** 用外文撰写的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译文

用外文撰写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下称“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申请人，自《条约》第二条（xi）的优先日（下称“优先日”）起两年六个月（下称“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以内，必须向特许厅长官提出在前条第一款规定的国际申请日（下称“国际申请日”）时提出的条约第三条（2）所规定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仅限于附图中的说明）及摘要的日文译文。但是，对于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到届满日为止的期间内提出了下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文件的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的（在该书面文件的提交日已提出了该译文的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的除外），在该书面文件的提交日起两个月（下称“译文提交特例期限”）以内，可以提出该译文。

在前款的情况下，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申请人已根据《条约》第十九条（1）之规定进行修改的，可以提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的译文以替代该款规定的权利要求书的译文。

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若为第一款但书中的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的，则是译文提出特例期限，下款中相同）内未提出第一款规定的说明书的译文及前两款规定的权利要求书的译文的，该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视为被撤回。

依第一款规定提出权利要求书译文的申请人，已根据《条约》第十九条（1）之规定进行修改的，仅限于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届满时（在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内，申请人提出根据条约第二十三条（2）或者四十条（2）的规定的请求（下称“国内处理的请求”）的，为其提出国内处理的请求时（下称为“国内处理基准时”）所属之日为止，可以再次提出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书的日文译文。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七第三款本文准用于第二款或者前款规定的译文没有被提出的情况。

#### 第四十八条之五 书面文件的提出及修改命令等

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申请人须在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内向特许厅长官提出记载下述事项的书面文件：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二、发明人的姓名，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三、国际申请号及其他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事项。

特许厅长官在下述情况下，可以指定相应的期限，命令进行手续的修改：

一、未在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内提出依前款规定应提出的书面文件的；

二、依前款规定的手续违反第二条之五第二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或者第九条的规定的；

三、依前款规定的手续违反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形式的；

四、未在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若为前条第一款但书的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则是译文提出特例期限）内提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应提出的摘要的译文的；

五、依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内未缴纳应缴纳的登记费的；

六、依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内未缴纳应缴纳的手续费的。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三款的规定，准用于根据前款规定的命令进行的修改。

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申请人必须在以日文撰写的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下称“日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依第一款的规定、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依该款及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手续，并且缴纳依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应缴纳的登记费及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应缴纳的手续费之后，方可就国际实用

新型登记申请提出国内处理的请求。

#### 第四十八条之六 关于国际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等的效力

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国际申请日的请求书，视为依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提出的请求书。

日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国际申请日的说明书，以及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国际申请日的说明书的译文，视为依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的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日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国际申请日的权利要求书，以及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国际申请日的权利要求书的译文，视为依该款之规定提出的请求书所附的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日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国际申请日的附图，以及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国际申请日的附图（附图说明除外）及附图说明的译文，视为依该款规定提出的请求书所附的附图；日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摘要，以及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摘要的译文，视为依该款规定提出的请求书所附的摘要。

根据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二项或者第四项的规定，提出基于《条约》第十九条（1）之规定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的译文的，尽管有前款规定，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的译文被视为依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提出的请求书所附的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

#### 第四十八条之七 附图的提交

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中没有包含附图的，在国内处理基准时之日前，需向特许厅长官提交附图。

特许厅长官对于未能根据前款规定在国内处理基准时之日前提交附图的情形，对提交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申请人，可以指定相应的期限，令其提交附图。

特许厅长官对收到命令应根据前款规定提交附图的人员没有在指定的相应之期限提交的，可以不予受理该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根据第一款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的命令提交附图（所提交的附图如果附有附图的简单说明，应提交该附图及该说明）的，视为根据第二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修改手续。此情形中，不准用该款但书的规定。

#### 第四十八条之八 修改的特例

根据第四十八条之十五第一款规定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七第二款及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八第二款规定，视为根据第二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修改，不适用第二条之二第一款但书的规定。

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中根据《条约》第二十八条（1）或者根据第四十一条（1）规定的修改，不适用第二条之二第一款但书的规定。

关于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中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可以修改的范围，第二条之二第二款的“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为“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一款规定中国际申请日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二第一款的规定，准用于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中根据实用新型法第二条之二第一款本文或者条约第二十八条（1）或者根据第四十一条（1）规定作的修改。此时，该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二第一款中的“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改读为“实用新型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应缴纳登记费及该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缴纳的手续费之后并且还应当在国内处理基准时之后”改读为“缴纳的手续费之后”。

#### 第四十八条之九 实用新型登记要件的特例

第三条之二规定的其他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专利申请为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三第二款的国际专利申请时，关于第三条之二规定的适用，该条的“其他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专利申请”为“其他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专

利申请（根据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三款或者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三款的规定被视为撤回的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一款的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该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外文专利申请的除外）”；“发行或者”为“发行”；“或者申请公开”为“或者申请公开或者 1970 年 6 月 19 日于华盛顿制定的《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国际公开”；“在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专利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为“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一款或者该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国际申请日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

**第四十八条之十** 基于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等的优先权主张的特例

有关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不适用于第八条第一款但书、第四款及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关于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日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适用，该款的“发行实用新型刊载公报”为“发行实用新型刊载公报或者根据 1970 年 6 月 19 日于华盛顿制定的《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国际公开”。

关于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适用，该款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之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为“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一款的国际申请日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发行实用新型刊载公报”为“发行实用新型刊载公报或者根据 1970 年 6 月 19 日于华盛顿制定的《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国际公开”。

第八条第一款的在先申请为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三第二款的国际专利申请时，关于第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适用，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专利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为“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一款或者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国际申请日的国际申请的说明

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该条第三款的“在先申请之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专利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为“在先申请的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一款或者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国际申请日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申请公开”为“根据1970年6月19日于华盛顿制定的《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国际公开”；第九条第一款的“从申请日起至一年三个月时”为“第四十八条之四第四款或者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四款的国内处理基准时或者自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一款或者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国际申请日经过一年三个月时的二者中较迟的时间”。

#### 第四十八条之十一 转换申请的特例

依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三第一款或者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四款的规定被视为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转换为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该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六第二款的日文专利申请必须依该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的规定办理手续，或者该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必须依该款及该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的规定办理手续，并在缴纳依该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缴纳的手续费之后（就依该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四款的规定被视为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而言，在该款所规定的决定之后）方能进行。

#### 第四十八条之十二 登记费缴纳期限的特例

关于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第一年至第三年间各年份登记费的缴纳，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在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同时”修改为“在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一款规定的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内（提出该条第四款规定的国内处理的请求的，为提出该国内处理的请求之前）”。

#### 第四十八条之十三 实用新型技术评价请求期限的限制

关于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实用新型技术评价的请求，第

十二条第一款的“任何人”修改为“在第四十八条之四第四款规定的国内处理基准时后，任何人”。

#### 第四十八条之十三之二 订正的特例

关于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第十四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订正，该条第三款的“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为“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一款的国际申请日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

#### 第四十八条之十四 无效理由的特例

关于与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有关的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该实用新型登记基于不符合第二条之二第二款规定的要件而进行了修改的实用新型登记的”修改为“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一款规定的与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有关的实用新型登记的请求书中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所记载的事项没有在该款规定的国际申请日中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或者附图所记载事项的范围内的”。

#### 第四十八条之十五 专利法之准用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七（日文专利申请的、基于《条约》第十九条的修改）及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八第一款至第三款（根据《条约》第三十四条的修改）的规定，准用于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中根据条约的修改。此时，该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七第二款及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八第二款的“第十七条之二第一款”修改为“实用新型法第二条之二第一款”。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一（在外者的专利管理人的特例）的规定，准用于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相关手续。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九第六款及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四的规定，准用于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 第四十八条之十六 依决定被视为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国际申请

根据《条约》第二条（vii）提出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对《条

约》第四条（1）（ii）的指定国中包括日本的国际申请（限于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由《条约》第二条（xv）的受理局进行《条约》第二十五条（1）（a）所规定的否决或者该条（1）（a）或者（b）所规定的宣言，或者由条约第二条（xix）的国际局进行条约第二十五条（1）（a）所规定的认定的，在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可以向特许厅长官提出旨在要求做该条（2）（a）所规定的决定的申诉。

就用外文撰写的国际申请提出前款的人，申诉时必须向特许厅长官提出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限于附图说明）、摘要及其他由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有关国际申请文件的日文译文。

当有第一款的申诉时，特许厅长官必须将该申诉有关的否决、宣言或者认定与《条约》及《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对照，作出正当与否的决定。

依前款的规定特许厅长官将该款的否决、宣言或者认定与条约及《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对照，作出其为不正当之决定的，该决定所涉及的国际申请应被认为是在未被否决、宣言或者认定的情况下承认为国际申请日提出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关于依前款之规定被视为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国际申请中有关手续的修改，第二条之二第一款但书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日期”为“根据第四十八条之十六第四款规定的决定之日”。

第四十八条之六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十八条之七、第四十八条之八第三款、第四十八条之九、第四十八条之十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四十八条之十二至第四十八条之十四及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三第二款、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九第六款、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二第一款及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四款的规定，准用于依第四款之规定被认为是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国际申请。在此情况下，与这些规定的准用有关的必要的技术修改，由政令规定。

## 第八章 杂 则

**第四十九条** 在实用新型登记簿上登记

下述事项须登记在特许厅保存的实用新型登记簿上：

一、实用新型权的设定、转移、因信托而产生的变更、消灭、恢复或者处分限制；

二、专用实施权或者通常实施权的设定、保留、转移、变更、消灭或者处分限制；

三、以实用新型权、专用实施权或者通常实施权为标的的质权之设定、转移、变更、消灭或者处分限制。

实用新型登记簿的全部或者部分可用磁带（包括比照此方法能将一定事项切实记录保存之介质，下同）制作。

除本法规定之外，有关登记的必要事项由政令规定。

**第五十条** 实用新型登记证书的发放

当实用新型权的设定已经登记，或者已经作出第十四条之二第一款的订正的，特许厅长官向实用新型权人发放实用新型登记证书。

关于实用新型登记证书的再次发放，由经济产业省令规定。

**第五十条之二** 关于两项以上权利要求所涉及的实用新型登记或者实用新型权的特别规则

对于两项以上权利要求所涉及的实用新型登记或者实用新型权，关于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本法第十四条之二第八款，根据本法第二十六条准用的专利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根据本法第四十一条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根据本法第四十一条（或者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根据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七十六



条，根据本法在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适用，视为按每项权利要求授予实用新型登记或者拥有实用新型权。

#### **第五十一条** 实用新型登记表示

实用新型权人、专用实施权人或者通常实施权人，根据经济产业省政令规定，必须努力在登记实用新型所涉及的物品或者在该物品的包装上，附上该物品为登记实用新型的表示（下称“实用新型登记表示”）。

#### **第五十二条** 禁止虚假表示

任何人不得进行下述行为：

一、在非登记实用新型物品或者其包装上附上实用新型登记表示或者容易与之混淆的表示的行为；

二、未获得实用新型登记的物品或者物品的包装上附上实用新型登记表示或者容易与之混淆的表示，转让、出租，或者以转让或者出租为目的的展示该物品的行为；

三、为使他人制造或者使用，或者为转让或者出租未获得实用新型登记等的物品，在广告上作出该物品与登记实用新型有关的表示，或者容易与之混淆的表示的行为。

#### **第五十三条** 实用新型公报

特许厅应当发行实用新型公报。

专利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限于第四项至第六项，第八项及第九项之相关部分）之规定，准用于实用新型公报。

#### **第五十四条** 手续费

下述人员必须缴纳按政令根据实际成本规定的手续费：

一、根据第二条之五第一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根据本法第十四条之二第五款、第三十九条之二第四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或者下条第五款准用的专利法第四条之规定请求期限延长的人，或者根据本法第二条之五第一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请求变更

日期的人；

二、依第十一条第二款准用的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申报继承的申请者；

三、实用新型登记证书的再发放请求者；

四、请求依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证明的请求者；

五、请求依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给文件副本或者抄本的请求者；

六、依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请求阅览或者摘抄的请求者；

七、依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请求发给记载实用新型登记簿中用磁带制作部分所记录事项的文件的请求者。

在附表各栏列举的、必须各自在该表右栏所列举的金额范围内缴纳按政令规定的手续费者。

当根据这些规定应缴纳手续费者为国家时，前二款的规定不适用。

当实用新型权或者获得实用新型登记的权利为国家和国家以外者共有时，在所持份额确定的情况下，国家和国家以外者就自己的实用新型权或者获得实用新型登记的权利权根据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应缴纳的手续费（限于请求实用新型技术评价的手续费以外的根据政令规定的手续费），尽管有这些规定，所规定的手续费的金额与国家以外者所持份额的比例相乘所获的金额，为国家以外者必须缴纳的金额。

实用新型权或者获得实用新型登记的权利为国家和包含根据第八款的规定或者其他法令规定的请求实用新型技术评价的手续费的减轻或者免除（在以下本项中称为“减免”）者共有时，所持份额确定的情况下，这些人就自己的实用新型权或者获得实用新型登记的权利根据第二款的规定应缴纳请求实用新型技术评价的手续费，尽管有这些规定，国家以外的每个共有者按该项所规

定的请求实用新型技术评价的手续费的金额（接受减免者为该减免后的金额）与所持份额的比例相乘所获的金额，为国家以外者必须缴纳的金额。

根据前两款的规定计算出的手续费的金额中有不满十日元的尾数的，舍去该尾数。

第一款及第二款的手续费的缴纳，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必须以专利印花缴纳。但是，在经济产业省令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可以用现金缴纳。

当就自己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实用新型或者登记实用新型请求实用新型技术评价的人是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实用新型或者登记实用新型的发明人或者其继承人时，特许厅长官如果认定该请求实用新型技术评价的人因贫困而无能力缴纳根据第二款的规定应缴纳请求实用新型技术评价的手续费时，可以根据政令的规定，减轻或者免除该手续费。

#### 第五十四条之二 手续费的返还

请求实用新型技术评价后，根据第十二条第七款的规定该请求被视为没有提出的，该请求人根据前条第二款规定所缴纳的实用新型技术评价请求手续费返还该人。

第三十九条之二的三款或者第五款规定的期限（该条第三款规定的期限根据该条第四款准用的专利法第四条的规定延长的，其延长后的期限）内该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请求被撤回的，该请求人根据前条第二款规定所缴纳的审判请求手续费返还该人。

在从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请求被撤回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后，不能根据前款的规定请求手续费返还。

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的参加人从接到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通知后起三十日以内撤回其所参加的申请时，该参加人根据前条第二款规定所缴纳的参加申请之手续费，也可以应该人的请求予以返还。

《专利法》第四条准用于前款规定的期限，在这种情况下，该条的“特许厅长官”改读为“审判长”。

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的参加人因不可归责之理由在第四款规定的期限内无法撤回其所参加的申请时,从其理由消除之日起十四天内(在国外者,两月内),在其期限过后六个月以内撤回申请的,不受此款规定的限制,该请求人根据前条第二款规定所缴纳的参加申请的手续费返还该人。

从参加人撤回其所参加的申请之日超过六个月后,不能请求根据第四款及前款规定的手续费返还。

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的参加人没有撤回其所参加的申请,在第四款或者第六款规定的期限(第四款规定的期限根据第五款准用的专利法第四条的规定延长的,其延长后的期限)内该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请求被撤回的,该参加人根据前条第二款规定所缴纳的参加申请手续费应该人的请求返还。但按照第四十一条准用的该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接着进行审判程序的除外。

从撤回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请求之日起超过一年后,不能根据前款的规定请求手续费返还。

依缴纳者之请求,返还多缴或者错缴的手续费。

依前款规定之手续费的返还,自缴纳之日起经过一年之后,不得提出请求。

#### **第五十五条** 专利法的准用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证明等的请求)准用于实用新型登记。在此情况下,将该条第三款中的“通常实施权或者临时通常实施权”改读为“通常实施权”,将“对于通常实施权可能危害专利权人、专用实施权人或者通常实施权人的利益的、落入政令规定之信息,对于临时通常实施权可能危害获得专利的权利人、临时专用实施权人或者临时通常实施权人的利益的、落入政令规定之信息”改读为“可能危害实用新型权人、专用实施权人或者通常实施权人的利益的、落入政令规定之信息”。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至第一百九十二条(送达)准用于本法规定的送达。

专利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准用于手续。在该情况下，该条第二款的“审查”修改为“实用新型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实用新型技术评价”。

专利法第一百九十五条之三规定准用于本法或者基于本法的命令规定的处理。

专利法第一百九十五条之四（根据行政不服审查法，对不服申诉的限制）准用于根据本法进行的审判决定及审判请求或者重审请求不予受理的决定，以及根据本法不能进行不服申诉的处理。

## 第九章 罚 则

### 第五十六条 侵害罪

侵害实用新型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人，判五年以下徒刑或者五百万日元以下罚金，或者两者并判。

### 第五十七条 诈骗行为罪

因诈骗行为而获得实用新型登记或者审判决定者，判一年以下徒刑或者一百万日元以下罚金。

### 第五十八条 虚假表示罪

违反第五十二条规定者，判一年以下徒刑或者一百万日元以下罚金。

### 第五十九条 伪证等罪

依本法的规定进行宣誓的证人、鉴定人或者翻译人向特许厅或者受其委托的法院作出虚假的陈述、鉴定或者翻译的，判三个月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犯有前款之罪者在案件的判决书副本送达或者审判决定生效之前坦白的，可以减刑或者免刑。

### 第六十条 泄密罪

特许厅的职员或者在其岗位者泄漏或者盗用因其职务得知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中关于实用新型的秘密的，判一年以下徒刑或

者五十万日元以下罚金。

#### **第六十条之二 违反保密命令罪**

违反第三十条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命令的人，判五年以下徒刑或者五百万日元以下罚金，或者两者并判。

对前款之罪，如无起诉不能提起公诉。

第一款之罪，适用于在日本之外犯有该款之罪者。

#### **第六十一条 两罚规定**

法人的代表人，或者法人或者公民的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从业者，就该法人或者公民的业务作出下述各项规定的违反行为的，除对行为者进行处罚外，对该法人判处按该各项规定的罚金，对该公民判处本条各项的罚金刑：

一、违反第五十六条或者前条第一款的规定的，判处三亿日元以下的罚金；

二、违反第五十七条或者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的，判处三千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在前款的情况下，对该行为者依前条第二款的起诉对该法人或者公民也有效，对该法人或者公民的起诉对该行为者也有效。

依第一款的规定就第五十六条或者前条第一款的违反行为对法人或者公民处罚金的时效期限依据对这些规定的罪的时效期限。

#### **第六十二条 罚金**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准用的专利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本法第四十一条，或者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分别准用的该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准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宣誓者，向特许厅或者受其委托的法院作出虚假陈述的，判处十万日元以下罚金。

**第六十三条** 依本法规定受到特许厅或者受其委托法院的传唤的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出庭，或者拒绝宣誓、陈述、证言、鉴

定或者翻译的，判处十万日元以下罚金。

**第六十四条** 关于调查证据或者保全证据，依本法规定被特许厅或者受其委托的法院命令提出或者出示文件及其他物件者，无正当理由而不服从该命令的，判十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 附 则

本法的施行日期，以法律另行规定。

附表（与第五十四条有关）

	必须缴纳手续费的人	金 额
一	提出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之人	一万四千日元/每件
二	根据第四十八条之五第一款之规定应进行手续者	一万四千日元/每件
三	第四十八条之十六第一款之规定提出申诉的人	一万四千日元/每件
四	请求实用新型技术评价的人	四万二千日元/每件，并增加每一个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一千日元
五	对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附图进行订正的人	一千四百日元/每件
六	根据第二十六条准用的根据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请求判定的人	四万日元/每件
七	请求进行裁定的人	五万五千日元/每件
八	请求撤销裁定的人	二万七千五百日元/每件
九	提出审判请求或重审请求的人	四万九千五百日元/每件，并增加每一个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五千五百日元
十	申请参加审判或重审的人	五万五千日元/每件